**【畜牧飼育團-畜牧場申請書】**

1. 畜牧場名稱：

 負責人姓名： ；聯絡人：

 地 址：

 電話/手機：

 E-mail:

 畜牧場之官方網頁或社群網站：

1. 畜牧場登記證或畜禽飼養登記證之證號**（請附影本）**：
2. **飼養動物種類(請勾選)： □豬 □牛 □羊 □鹿**

 **□雞 □鴨 □鵝**

1. 場內勞動力現況、擬招募新僱用之員工人數及職缺性質：

(一) 全場總工作人數(含投入工作之場主)： 人

1. 自 家 工： 人（請列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 常僱員工： 人（請列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 臨 時 工： 人（請列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參與本計畫擬新僱用之員工人數： 人（以2人為限）

 □ 畜牧場已為勞保投保單位者，請提供勞工保險證號 ，並為新僱用員工投保勞保。

 □ 於媒合到新僱用員工後，畜牧場願意立即申辦為勞保投保單位，並為新僱用員工投保勞保。

 □ 無意願申辦為勞保投保單位，新僱用員工須透過地方職業工會辦理勞保投保。

五、擬新僱用之職缺說明：

(一)工作內容(可複選):

 □擠乳、配料 □餵料 □發情觀察 □畜舍清潔 □繁殖配種

 □經營管理 □廢水處理 □健康觀察 □集蛋 □其他

(二)工作時間(計8小時)：

 □兩段式工時(□05:00-09:00、15:30-19:30 □其他: )

 □一段式工時(□08:00-17:00、□其他: )

(三)休假方式

 □輪休 □排休 □固定休周六、周日

註：農林漁牧業適用勞動基準法之4周變形工時制度，勞工每7日至少應有1日例假，每4週內之例假及休息日至少應有8日，且例假日不得上工，休假日上工則應依勞基法規定給予加班費；另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8 小時，每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48 小時。在4週內正常工作時數如超過160小時者，需要依規定加給。

(四)提供員工優於勞基法之福利(可複選)

□有宿舍 (□需付費：\_\_\_\_\_\_\_元/月 □無需付費)

□年終獎金 □績效獎金 □三節獎金 □交通補貼 □員工旅遊

□團體保險 □定期健檢 □其他

六、請申請人再次確認已清楚瞭解參與本計畫之條件與規定：

(一) 畜牧場場主對新僱用員工應以28,000元(含)以上之月薪標準僱用，並依勞動相關法令提供員工勞健保。

 □ 已確認

(二) 為勞保投保單位之畜牧場場主，每一場以新僱用2人為上限，提供每人每月8,000元僱用獎勵金（透過職業工會為新僱用員工投保勞保者，則不得申請本項獎勵金），自計畫辦理期程結束或新僱用人員離職後終止，倘因參與本計畫而衍生其他費用支出，應由畜牧場自行負擔。

 □ 已確認

(三) 申請資料有不實或造假等情事，經查證屬實者，即應繳回該部分之獎助金，涉違法事項，亦應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 已確認

(四) 畜牧場須提供新僱用員工勞工安全教育訓練課程及其他工作上所需之教育訓練，且該員工於同一場工作滿3個月後，方提供畜牧場10,000元之代訓補助金，本津貼不得重複請領，一場以一次為限。

 □ 已確認

申請人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